

湖南科技大学“校友奖教基金”评选办法 (试行)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激励广大教师潜心教书育人，积极投身本科教学工作，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奖励我校在本科教学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一线优秀教师，各地校友会在我校捐资设立“校友奖教基金”。现制定评选办法（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校友奖教基金”由湖南科技大学校友会筹资设立，每年根据捐赠校友会名称冠名“湖南科技大学校友奖教基金（第X届·地域名称）”。

第二条 “校友奖教基金”用于奖励湖南科技大学全职在岗一线教师，每年奖励不超过10人，奖金1万元/人。

二、评奖范围与条件

第三条 评奖范围。“校友奖教基金”申报对象为湖南科技大学全职在岗教师，在我校从事教学工作满5年，且在本科教学第一线工作的教师。

第四条 申报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师德高尚，爱校敬业，模范履行职责；
2.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坚守教学一线岗位，积极主动承担本科课程教学任务；
3. 全心全意投入教学工作，勤勤恳恳钻研教学业务，积

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不断创新教学内容、方法与手段，教学特色鲜明，教学效果突出，受到同行教师和广大学生的好评；

4.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关爱学生，自觉承担所授课程的课外辅导答疑等工作，以人格和学识魅力教育感染学生，做学生健康成长的引路人；

5. 师德高尚，无任何学术不端和违反师德师风行为，近5年未出现过任何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

第五条 申报具体条件

申报“校友奖教基金”的候选人，除满足以上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具体条件。

1. 近五年来每年给本科生上课，独立讲授的本科生课堂教学（理论课程和实验课程）工作量每年不少于120学时，以教学计划规定的学时为准；

2. 近五年每年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学生评教在全院教师评分排名名列前15%或每年度平均分为95分以上，或教师本人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教学竞赛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

3. 课堂教学质量高，积极钻研教学业务，在教育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革有一定成效。近五年以湖南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在正式刊物（具有ISSN和CN刊号）上发表教学改革研究论文3篇及以上；

4. 教学改革成果突出，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1项或作为骨干（国家级项目排名前五，省级项目排名前三名）参与省级及以上“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

工程”项目（教育教学成果奖、一流课程、一流专业、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规划教材等），并在工作中取得阶段性成果；

5. 精心指导，努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学科竞赛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或在正式刊物上发表文章或指导省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三、申报、评选程序

第六条 “校友奖教基金”获得者5年内不得重复申报“校友奖教基金”。“校友奖教基金”获得者5年内也不能获评“知止·致道育人奖”“教学奉献奖”“教学名师奖”“优秀青年教师奖”等荣誉称号。

第七条 “校友奖教基金”的申报与评审程序为：学校下发评选通知，个人申报，学院组织推荐，教务处组织评审，“校友奖教基金管理领导小组”确认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党委审定，表彰、颁发奖金。

四、组织管理

第八条 学校成立“校友奖教基金”管理领导小组，组成如下：组长为分管教学副校长，副组长为教务处和校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成员由本年度捐赠基金的校友会代表、纪委办公室、教学评建与教师发展中心、人事处、学工处、财务处、团委等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九条 “校友奖教基金”属专项经费，实行单独建账、

专款专用。

第十条 “校友奖教基金”申报、评审、表彰等相关事宜由教务处负责，每年教师节期间召开表彰大会。

第十一条 “校友奖教基金”获得者在申报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或违纪违规行为，一经核实，撤销其所获荣誉，收回证书和奖金，并追责。

五、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每年的具体评审标准、条件等相关方案以当年学校下发的通知为准。